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44,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7%	0.6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8,000,000	/	/	/	/	/	1.37%	0.62%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716,460,000	744,460,000	36.56%	16.54%	0	0	0	0
合计	2,036,534,487	45.24%	716,460,000	744,460,000	36.56%	16.5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姚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姚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姚红女士的辞任自2026年11月6日起生效。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姚红	执行董事	2026年11月6日	2027年6月27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姚红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姚红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姚红女士于本行成立之初加入本行,倾心服务本行近二十年。姚红女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和监管政策要求,始终秉持风险为本、行稳致远的理念,积极培育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赋能风险防控,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任职期间,姚红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担当作为,为本行打造一流大型零售银行作出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姚红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Kietfml0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岩先生,总经理刘红军先生,财务总监高鹏程先生,独立董事沈见龙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Kietfml0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华之杰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亚洲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I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芳
电话:0512-66511685
邮箱:zqb@hua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2日,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0139万股~434.0277万股(依照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5%~2.30%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7.0139~434.0277	1.15-2.3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34.0277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7.0139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

本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合计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5,04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031.68万元,流动资产462,398.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0%、3.77%、2.1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卖出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11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胡彬、李治国、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6”,投票简称为“动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或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或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吕以强、毛东波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香港联交所代码:00144.HK)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1”或“中拍合作基金SPV”)及其母公司中拍合作基金出具的《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 8.91%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事项的通知函》,并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2”或“中葡合作发展基金SPV”)及其母公司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 1.82%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事项的通知函》,转让方1和转让方2(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分别转让中拍合作基金SPV所持有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Xinda”)8.91%股权(共计990,000股股份)及其全部随附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中葡合作发展基金SPV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82%股权(共计202,020股股份)及其全部随附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转让底价分别为92,371.50万元人民币、18,865.1025万元人民币,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招商局港口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对中拍合作基金SPV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SPV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及标的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招商局港口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拟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PTE.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受让方”或“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中拍合作基金SPV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8.91%股权以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SPV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1.82%股权。

若宁波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成功竞买,招商局港口与关联方将形成共同投资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港集团”)持有本公司23.23%股权,宁波港受浙江海港集团间接控制。浙江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吕以强及投资发展部主任兼金融事务部主任毛东波均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本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港23.08%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文波、胡绍德担任宁波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港及其控制的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